

#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的养老境遇： 基于停留预期 与社保参与状况的分析

蔚志新

**【内容摘要】** 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一直以来备受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文运用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0 年实施的 106 个城市流动人口监测调查数据,对停留在流入城市达 10 年及以上的流动人口这一最先迈入老龄阶段的群体,就其人口社会特征和停留预期与养老境遇进行重点分析。总体而言,长期外出流动人口显示有长期停留之预期,但社会保险的参与状况却令人堪忧。此外,不同人口社会特征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其长期停留预期和社保参与状况存在一定差别。

**【关键词】**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 停留预期; 社保参与; 养老

**【作者简介】** 蔚志新,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81

Old-age Pension of Long-term Migrants:

Analysis Based on Duration of Stay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Wei Zhixin

**Abstract:** Issues related to social security of migrants have long been concerns of various agencies. Employing the survey data collected by NPFPC on migrants in 106 cities nationwide in 2010, and focusing on those who have lived at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for over ten year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ir residence intentions and pension circumstances, while making reference to other demographic and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Long-term Migrants, Residence Intentions, Social Insurance, Pension Circumstances

**Author:** Wei Zhixin, Research Associate,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Ph.D candidate, School of Northeast Asia research, Jilin University. Email: wzx\_cpdr@163.com

## 1 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大量年富力强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离开农村进入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成为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以外的第三类人群——流动人口。据国家人口计生委推算,2008年中国流动人口规模已达到2.01亿。2009年国家人口计生委启动的重点地区流动人口监测试点调查结果显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在流入地停留时间为5.3年,且18.7%的人停留时间超过10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0)。这意味着有近1/5的流动人口在流入城市居住、生活、工作长达10多年。

那么,我们不仅要问,这一群体如何能够在异地他乡停留这么长的时间?他们会不会仍将继续长期停留在城市?以及他们“年青在城市、贡献在城市”,如果继续停留,那么,“养老在城市”的境遇又将如何?具体而言,长期停留流动人口是具备什么样特征的群体?他们有没有选择继续停留在城市的预期?以及如果他们预期继续停留,那么年龄渐长的他们是否已经做好了在城市养老的准备?或者说,他们在城市养老的条件是否已经具备?

尽管多年来学术界围绕流动人口管理与社会保障这一主题从政府管制与制度变迁、城乡分割与区域分割、社会权利与社会融入与排斥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富有成效的讨论(周林刚,2008)。但我们认为,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和人口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对长期停留流动人口这一最先迈入老龄阶段的群体,就其城市停留预期和养老境遇加以分析和认识,显得尤为必要、迫切,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2 数据与方法

2010年12月,国家人口计生委对106个监测城市进行流动人口调查。调查对象为在本地居住一个月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16~59周岁流动人口。

此次调查共收集122 670例个案信息(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数据均来源于此次调查)。其中,停留时间超过10年的流动人口为17 678例,占14.4%。调查内容包括被访者基本情况以及就业、住房、社保和社会融入等方面。

本文使用SPSS 16.0对调查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主要变量有长期停留流动人口的个体基本情况、城市融入意愿、现购住房与购房需求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状况等。

## 3 对象的选择

本文按照在流入地的停留时间长短将流动人口分为三个时段:停留5年以内的流动人口、停留6~9年的流动人口和停留超过10年的流动人口。这三个时段也可看作三个时期,即停留5年以内是流动人口的起步、创业时期,停留5~10年是流动人口的提升、发展时期,以及停留10年以上将是流动人口的稳定、“固居”时期。

这三个时期仅仅是一个大致的趋势,并不排除某些(个)流动人口不按照这三个时期进行划分。鉴于停留10年以上流动人口一直以来停留在流入地、且趋于长期停留,本文选取了停留在流入地长达10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作为探究、分析对象。即,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系指停留在流入地时间长达10年以上的流动人口。

## 4 分析的思路

如图1所示,停留长达10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他们当下处于何种境况及具有怎样的特征?为之,我们将通过与停留5年以内和停留6~9年的流动人口从人口社会学角度进行比较说明。比较的因素包括年龄、性别、户口性质、流动范围、从事行业、就业单位等方面。长期停留流动人口的人

口社会基本特征是我们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

停留长达 10 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他们将来是趋向于在城市停留,还是返回农村?为之,我们将分析他们对流入城市的感受和关注程度、是否愿意成为本地人以及他们目前的住房现状和需求。长期停留的主观愿望和客观条件,也就是说,对养老在城市的预期,是进一步探析城市养老的前提。

停留长达 10 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如果他们将在流入城市继续长期停留,那么他们未来在城市养老的境遇如何?为之,我们将分析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参加各种社会保险或接受补贴的现实状况。此外,将从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的基本特征对参加各种社会保险或接受补贴的状况进行详细分析,以了解和认识长期停留流动人口在城市养老的实际境遇。

## 5 结果与发现

### 5.1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的人口社会特征

(1) 年龄较大、男性略多于女性,且以跨省流动为主

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为 38 岁,大于停留 5 年以内流动人口的 30 岁和停留 6~9 年流动人口的 34 岁。也就是说,大多数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在 28 岁左右来到流入地。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的年龄中位数也为 38 岁,这意味着有 50% 的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的年龄超过 38 岁。从各年龄组分布来看,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的年龄集中于 30~44 岁之间(见表 1)。

表 1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的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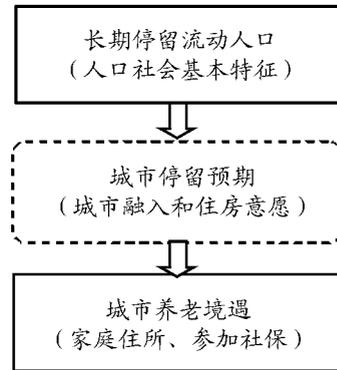
Table 1 Age Structure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of Migrants (%)

年龄(岁)	停留时间分段			总体
	0~5 年	6~9 年	10 年以上	
年龄分组				
16~19	8.2	1.3	1.3	5.7
20~24	24.6	9.2	2.1	18.1
25~29	21.8	20.3	8.3	19.5
30~34	15.3	22.9	20.8	17.7
35~39	13.1	21.1	28.5	17.0
40~44	9.7	15.1	22.9	12.8
45~49	4.9	7.2	11.2	6.3
50~59	2.4	3.0	5.0	2.9
平均年龄	30.57	34.65	38.08	32.53
年龄中位数	28.83	34.08	38.00	31.83

结果也显示,随着停留时间的增长,男性流动人口比例逐步增加。也就是说,停留 5 年以内的流动人口以女性略多(53.2%),停留 6~9 年的流动人口男女持平,而停留 10 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以男性居多(54.2%)。从流动范围来看,大多数流动人口为跨省流动。但相较而言,停留 10 年以上

图 1 城市停留预期和养老境遇分析框架

Figure 1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Residence Intentions and Pension Circumstances



流动人口在省内跨市间流动的较多(见表2)。此外,与停留5年以内流动人口和停留6~9年流动人口一致,停留10年以上流动人口绝大多数为农业户口(86.0%),且处于就业状态(87.1%)。

表2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的性别与流动范围构成(%)

Table 2 Sex and Boundary Crossing of Migration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of Migrants (%)

性别与 流动范围	停留时间分段			总体
	0~5年	6~9年	10年以上	
性别				
男	46.8	49.5	54.2	48.5
女	53.2	50.5	45.8	51.5
流动范围				
跨省流动	72.7	72.7	67.6	71.9
省内跨市	22.0	22.8	27.3	22.9
市内跨县	5.3	4.5	5.1	5.2

### (2) 同住家庭成员人数较多,且大多数与配偶及子女一起生活

停留10年以上流动人口的同住家庭成员平均为2.87人,分别多于停留6~9年和停留5年以内流动人口的2.69人和2.12人。停留5年以内流动人口的同住家庭成员人数多为1~2人,停留6~9年流动人口的同住家庭成员人数多为2~3人,而停留10年以上流动人口的同住家庭成员人数则更集中于3人及以上(见表3)。也就是说,随着停留时间的增长,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家庭规模在增大。

表3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的同住家庭成员人数构成(%)

Table 3 Number of Family Members Living Together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of Migrants (%)

同住家庭成员 人数	停留时间分段			总体
	0~5年	6~9年	10年以上	
1人	37.6	14.5	10.7	30.3
2人	26.9	29.4	26.6	27.2
3人	23.6	33.6	34.6	26.7
4人及以上	11.9	22.5	28.1	15.8
平均人数	2.12	2.69	2.87	2.31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同住家庭成员人数较多,结果显示,这些同住家庭成员主要为配偶和子女。对于在婚的流动人口,停留时间较长的流动人口与配偶同住的比例较高;对于有子女的流动人口,停留时间较长的流动人口倾向于与多个子女或媳婿同住;此外,对于在婚且有子女的流动人口,长期停留流动人口与配偶、子女同住的比例高于停留5~9年和5年以内的流动人口(见表4)。

### (3) 多从事于批发零售和制造业,且月平均收入较高

停留10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主要从事的行业工作为制造业、批发零售、社会服务、住宿餐饮和建筑等。相较而言,长期停留流动人口从事批发零售、社会服务的比例较高,而制造业则低于短期停留的流动人口(见表5)。

如表5所示,停留10年以上的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为3266.9元,均高于停留6~9年的3090.5元和5年以内的2630.1元。此外,从事制造业、批发零售和社会服务的长期停留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均高于停留时间较短的流动人口。

表 4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的同住家庭成员类别构成(%)

Table 4 Living Arrangements of Migrants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同住家庭成员 类别	停留时间分段			总体
	0~5年	6~9年	10年以上	
与配偶同住	80.7	89.6	89.7	84.5
与子女/媳婿同住				
其中 0 人	49.7	38.0	33.9	43.8
1 人	36.9	41.6	41.0	38.8
2 人	12.2	18.0	21.6	15.4
3 人及以上	1.3	1.3	3.6	2.0
平均人数	0.65	0.85	0.95	0.76
与配偶、子女/媳婿同住	48.6	60.9	64.5	54.7

注:与配偶同住限定为在婚者,与子女/媳婿同住限定为有子女者,与配偶、子女/媳婿同住限定为在婚且有子女者。

长期停留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相对较高,与其随着流出时间增长,他们的工作技能提高、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资历较长有关。比如,从事制造业的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认为自身工作具有很强技术性的比例较高;而从事批发零售业停留 10 年以上的流动人口,有 83.9% 的他们为自营劳动者和雇主,均高于停留 6~9 年和 5 年以内流动人口的 77.9% 和 67.9%。

表 5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从事行业类别构成及月平均收入(%)

Table 5 Industries and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Migrants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

从事行业类别	停留时间分段						总体	
	0~5年		5~10年		10年以上			
制造业	42.9	2241.5	35.6	2561.2	27.3	2784.3	39.6	2337.9
批发零售	15.7	3432.1	20.4	3854.3	26.2	4051.1	17.9	3633.9
住宿餐饮	10.8	2631.0	8.2	3094.2	7.8	3040.5	10.0	2733.2
社会服务	8.4	2431.7	9.3	2520.5	10.2	2898.8	8.4	2511.4
建筑	5.5	3059.3	6.5	3527.3	6.8	3415.8	5.8	3195.9
收入总计		2630.1		3090.5		3266.9		2789.7

(4) 主要就业的企业或单位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其次为私营企业

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就业企业或单位性质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见表 6)。这是由于长期停留流动人口所从事的制造业、批发零售、社会服务和住宿餐饮等工作,主要就业于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所致。

此外,我们也发现,随着停留时间增长,流动人口从以私营企业就业为主向以个体工商户就业为主转变。如表 6 所示,停留 5 年以内流动人口在私营企业就业的比例远高于在个体工商户就业的比例,而停留 6~9 年流动人口在前者就业的比例仅略高于在后者就业的比例,但对于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来说,则在后者就业的比例却远高于在前者就业的比例。

进一步分析可知,在个体工商户就业的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 80.1% 的他们为自营劳动者和雇主,高于停留时间较短的流动人口。这表明,流动人口的初期阶段以在私营企业打工为基础,积累一定的经验和资金后,逐步转变为自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者。

表 6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的就业企业性质构成(%)  
Table 6 Types of Work Units of Migrants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

企业类别	停留时间分段			总体
	0~5年	6~9年	10年以上	
私营企业	42.4	39.4	32.9	40.4
个体工商户	30.5	36.2	42.8	33.5
港澳台企业	8.0	4.7	3.6	6.7
中外合资企业	4.0	3.1	2.7	3.6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3.0	2.9	2.9	2.9
集体企业	2.2	2.1	2.2	2.2
机关事业单位	1.4	2.1	2.1	1.6

注: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在日韩企业和欧洲企业就业人数较少,故此处略去不作分析。

## 5.2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的停留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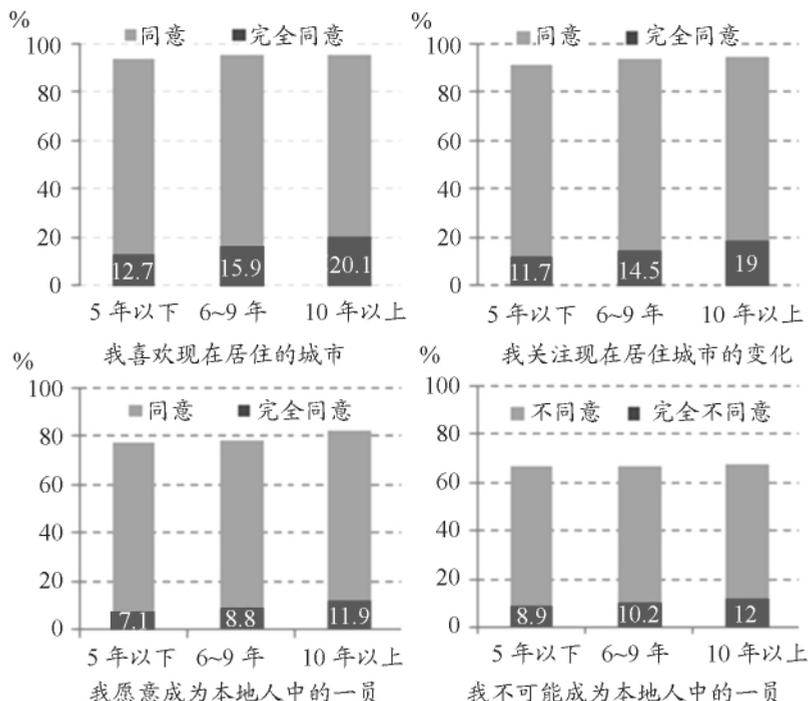
### (1)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对流入城市的接受程度和融入意愿较高

总的来说,停留时间越长的流动人口对流入城市的接受程度和融入意愿越高。这意味着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对流入城市的接受程度和融入意愿更为强烈。

如图 2 所示,随着停留时间的增长,流动人口同意和完全同意“我喜欢现在居住的城市”、“我关注现在城市的变化”的比例越高。此外,他们同意和完全同意“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不同意和完全不同意“无论挣多少钱,我也不可能成为本地人中的一员”的比例也越高。

图 2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对流入城市的看法

Figure 2 Migrants' Perspectives on Residential City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对于上述几个方面,与停留在流入城市5年以内和6~9年的流动人口相比较,停留10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完全同意“我喜欢现在居住的城市”、“我关注现在城市的变化”、“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

当中”以及完全不同意“无论挣多少钱,我也不可能成为本地人中的一员”的比例均是最高。

进一步分析可知,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就上述几个方面未见性别差异。然而,非农业户口者完全同意“我喜欢现在居住的城市”、“我关注现在城市的变化”、“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以及完全不同意“无论挣多少钱,我也不可能成为本地人中的一员”的比例均高于农业户口者。

尽管省内跨市者完全同意“我喜欢现在居住的城市”和“我关注现在城市的变化”的比例为最高,但对于完全同意“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和完全不同意“无论挣多少钱,我也不可能成为本地人中的一员”的比例却随着流动范围缩短而升高。也就是说,省内跨市者对流入城市的接受程度较高,而市内跨县者对流入城市的融入意愿较强。

同住家庭成员人数较多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同意和完全同意“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不同意和完全不同意“无论挣多少钱,我也不可能成为本地人中的一员”的比例较高。这与同住家庭成员人数较多则存在着举家迁移的可能性较大,相应地,希望长期停留在流入城市的融入意愿也更为强烈。

此外,从事批发零售和社会服务工作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完全同意“我喜欢现在居住的城市”、“我关注现在城市的变化”、“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以及完全不同意“无论挣多少钱,我也不可能成为本地人中的一员”的比例较高,而从事住宿餐饮和制造业工作的比例较低。也就是说,前二者对流入城市的接受程度和融入意愿更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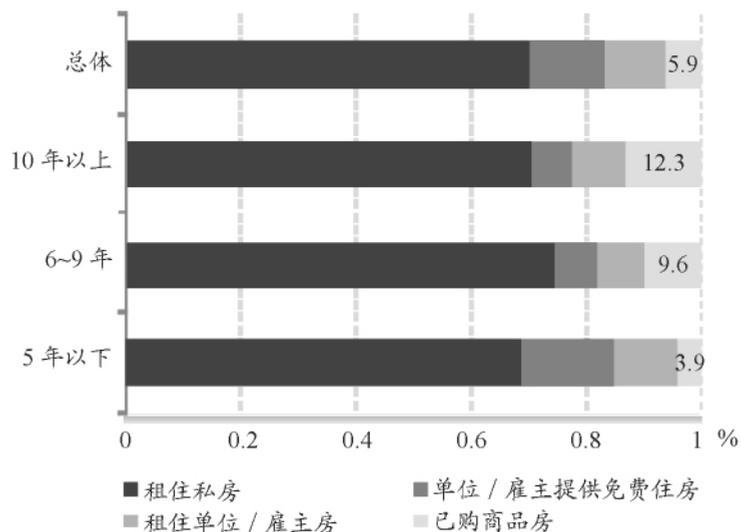
从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就业的企业或单位性质来看,就业于个体工商户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完全同意“我喜欢现在居住的城市”、“我关注现在城市的变化”、“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以及完全不同意“无论挣多少钱,我也不可能成为本地人中的一员”的比例最高。换句话说,他们对流入城市的接受程度和融入意愿最为强烈。

## (2)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在流入城市的现已购房和购房需求较高

总体来看,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现住房主要是租住私房和单位或雇主提供免费住房。但是,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已购商品房比例较高。如图 3 所示,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已购商品房比例为 12.3%,均高于停留 6~9 年流动人口的 9.6% 和停留 5 年以内流动人口的 3.9%。

图 3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的现住房状况

Table 3 Housing Conditions of Migrants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对于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已购房者的平均停留时间稍长于未购房者。前者为 14.2 年,后者为 13.8 年。分时间段来看,停留 10~14 年和 15~19 年流动人口购买商品房的比例差别不大,二者均为 11.8%;而停留超过 20 年流动人口购买商品房比例明显升高,停留 20~24 年与 25 年以上购房比例上升到 15.8% 和 23.3%。

进一步分析可知,非农业户口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已购商品房比例远远高于农业户口者。前者为 37.1%,而后者仅为 8.3%。反之,农业户口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租房比例远远高于非农业户口者。前者为 79.6%,后者为 51.3%。

已购房者的同住家庭成员平均人数多于未购房者。前者达 3.34 人,后者为 2.83 人。这或许是由于购房后有条件将家庭成员接到流入城市所致,也或许是由于来到流入城市的家庭成员增多而增强了购房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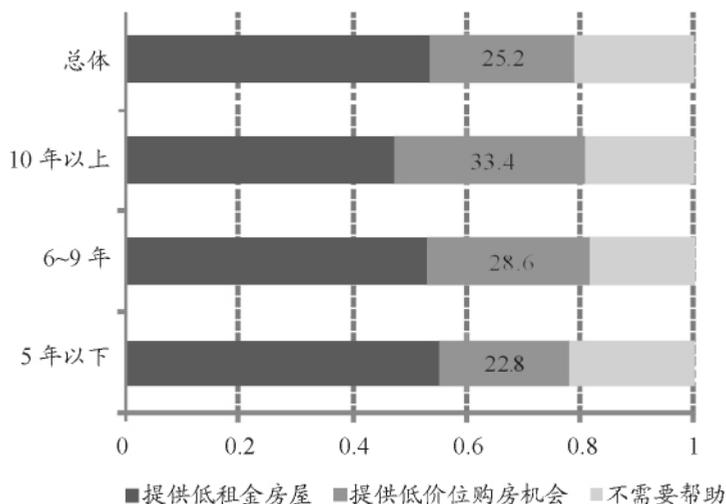
随着流动范围的缩短,购房比例逐渐上升。市内跨县、省内跨市及跨省的流动人口购房比例分别为 18.2%、13.6% 和 11.4%。这可能与随着县、市、省流动距离的增加,流动人口的定居意愿下降和房价逐渐升高有关。

在所从事的主要行业中,从事批发零售的购房者比例最高,为 8.2%,其次为从事社会服务和建筑;而从事制造业的购房比例最低,仅为 2.3%。此外,在就业的企业或单位中,购买比例较高的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集体企业,依次为 13.2%、10.0% 和 7.4%,而购买比例较低的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仅为 4.5% 和 5.6%。

那么,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希望政府给予怎样的帮助以解决住房问题。如图 4 所示,整体来看,流动人口希望当地政府能够通过提供低租金房屋和提供低价位购房机会帮助解决居住问题。对于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尽管他们中有 2/3 的人也希望政府能够提供低租金房屋,但仍有 1/3 的人则希望政府能够提供低价位购房机会,这一比例均高于停留 6~9 年的 28.69% 和停留 5 年以内的 22.8%。

图 4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希望政府提供居住帮助

Figure 4 Migrants' Expectations for Government Housing Support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对于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希望政府能够提供低价位购房机会者平均停留时间略长于提供低租

金房屋者,而不需要帮助者介于二者之间。三者平均停留时间分别为 14.12 年、13.83 年和 13.68 年。

同样地,进一步分析可知,非农业户口的长期停留流动人口购买低价位住房需求的比例明显高于农业户口者。前者为 47.7%,而后者仅为 31.1%。反之,农业户口的长期停留流动人口租住低租金住房的比例远高于非农业户口者。前者为 51.4%,后者为 23.4%。

希望政府能够提供低价位购房者的同住家庭成员人数平均为 3.0 人,略多于不需要帮助者的 2.9 人,而较多于希望提供低租金者的 2.7 人。这可能是由于同住家庭成员人数增多而使得购房的意愿更为迫切。

随着流动范围的缩短,希望政府能够提供低价位购房机会的比例逐渐增加。跨省、省内跨市及市内跨县的流动人口希望能够购买低价房的比例分别为 28.0%、44.6% 和 44.9%。这也与随着县、市、省流动距离的增加,流动人口的定居意愿下降和房价逐渐升高有关。

在所从事的主要行业中,从事批发零售的希望提供低价位购房机会比例最高,为 37.4%,其次为从事社会服务和餐饮住宿;而从事制造业的购房比例最低,仅为 25.8%。此外,在就业的企业或单位中,希望提供低价位购房机会比例较高的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机关单位和中外合资企业,依次为 47.7%、41.4% 和 39.2%,而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比例较低,为 29.1% 和 34.5%。

### 5.3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的养老境遇

(1)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社会保险或补贴的比例较低,且随着年龄增大不升反降

此次流动人口调查,涉及到的社会保险和补贴种类有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公积金,即“五险一金”。总的来说,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社会保险和接受补贴的比例较低,有 58.8% 的人尚未参加或接受任何一种社会保险和补贴。与停留 6~9 年流动人口和停留 5 年以内流动人口相比,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参加“五险一金”的比例较低或相差不大(见表 7)。

表 7 不同停留时间流动人口参加社会保险或补贴状况(%)

Table 7 Social Insurance of Migrants by Duration at Place of Destination (%)

五险一金	停留时间分段			总体
	0~5 年	6~9 年	10 年以上	
养老保险	27.1	30.4	28.3	27.8
医疗保险	35.6	36.2	34.7	35.6
工伤保险	32.5	29.8	26.7	31.3
失业保险	12.2	13.5	11.5	12.3
生育保险	8.1	9.1	6.4	8.0
公积金	3.9	5.0	4.4	4.1

分险种来看,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医疗保险最高,其次为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分年龄组来看,长期外出流动人口 25~29 岁组参加“五险一金”的比例几乎都是最高的(见表 8)。也就是说,随着年龄的增大,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五险一金”的比例并未升高,反而降低。特别是养老保险,从 25~29 岁组的 35.3%,下降到 50~59 岁组的 15.7%。此外,30~34 岁组参加“五险一金”的比例也较高。需要提及的是,16~19 岁组参加医疗保险较其他保险类别高出许多。

(2)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为男性、非农业户口和省内跨市流动的参加“五险一金”较多

如表 8 所示,从性别来看,除生育保险外,男性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五险一金”的比例较高;从户口性质来看,具有非农业户口性质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五险一金”的比例较高;从流动范围来看,省内跨市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比例较高,

而跨省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则参加工伤保险和公积金的比例较高。

表8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不同人口社会特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贴状况(%)  
Table 8 Social Insurance of Migrants by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

人口社会特征	五险一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年龄分组						
16~19	1.3	35.4	5.4	0.4	0.4	2.7
20~24	21.7	36.4	20.9	9.8	3.8	3.5
25~29	35.3	38.7	32.6	18.9	12.3	6.7
30~34	33.5	39.1	30.8	16.1	9.7	7.0
35~39	29.6	35.3	28.3	11.4	6.0	4.3
40~44	26.1	31.9	24.2	8.6	4.5	3.3
45~49	24.2	32.8	23.8	8.4	3.7	2.1
50~59	15.7	22.6	16.2	5.1	2.4	1.5
性别						
男	29.4	35.5	29.2	12.3	-	4.8
女	26.8	33.8	23.8	10.7	-	3.9
户口性质						
农业	25.0	31.7	24.6	9.5	5.3	3.3
非农业	48.3	53.3	39.9	24.0	13.2	11.3
流动范围						
跨省	27.8	34.6	29.6	11.4	5.6	4.5
省内跨市	31.0	36.8	22.4	12.5	8.3	4.1
市内跨县	19.9	25.3	11.6	8.9	6.7	4.2
就业单位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	71.0	81.0	68.0	51.7	23.3	32.6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70.2	75.2	76.5	43.7	24.2	27.3
集体企业	57.1	67.5	54.7	23.2	10.1	13.0
个体工商户	14.0	20.0	10.1	3.4	1.7	0.5
私营企业	39.7	45.3	44.5	15.7	8.6	3.9
港澳台企业	79.2	81.9	80.3	49.9	27.6	22.8
中外合资企业	81.3	88.3	76.5	38.1	24.8	23.2
就业行业类别						
制造业	44.8	49.3	53.2	19.5	11.2	6.9
建筑	16.6	26.9	22.8	6.8	4.3	2.5
批发零售	17.5	23.0	10.6	5.4	2.6	1.2
住宿餐饮	23.5	30.0	22.2	10.2	5.4	1.2
社会服务	27.3	34.3	23.0	11.7	5.4	3.6

注: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在日韩企业和欧洲企业就业人数较少,故此处略去不作分析。

(3)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在合资、国有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参加社会保险比例较高,而在个体工商户就业的参加社会保险较低。

如表8所示,根据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各种社会保险或补贴比例的从高到低,可将其就业的企业或单位大致分为五种类别,即外资包括合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也就是说,外资企业如港澳台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为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比例最高,而在个体工商户就业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或补贴的比例最低,其

次为在私营企业就业的。

前面提及 25~29 岁组和 30~34 岁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五险一金”的比例较高。进一步分析发现,这两组在合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中就业的比例较高,且随着年龄段的上升,就业比例逐步下降。此外,16~19 岁组在港澳台企业中就业比例非常高,达 11.3%,其次为 25~29 岁组,为 6.7%。这或许可以解释 16~19 岁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唯独医疗保险较高的原因。

(4)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从事制造业参加社会保险比例最高,其次为社会服务和住宿餐饮工作,而批发零售参加社会保险比例最低

如表 8 所示,从事制造业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五险一金”的比例最高,这与从事制造业的企业多为中外合资企业和港澳台企业有关;其次为从事社会服务和住宿餐饮业者,这与他们就业的企业多是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私营企业有关。而私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相对较低,这也使得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社会保险的比例低于从事制造业者。此外,从事批发零售参加社会保险比例最低。

从表 8 还可以看出,不同行业缴纳社会保险类别有所侧重。如,尽管制造业部门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比例均较高,但相较而言,其对工伤关注程度较高,为此缴纳工伤保险也较多。从事社会服务和住宿餐饮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这两种行业多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集体企业就业,因此,参加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较多。此外,其他行业部门对工伤关注程度降低,以至于缴纳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较多。

## 6 讨论与建议

综括以上结果与发现,笔者认为:

(1) 由于流出时间较长,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年龄较大,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庭成员逐步从家乡来到城市与其团圆聚居,呈现出举家迁移之态势(段成荣等 2008)。有研究表明,长期停留于流入城市与举家聚居之势态能够加强流动人口城市停留之预期。居留在流入城市的时间越长,他们有越强的倾向性长期居留(朱宝树,1999;任远等 2003;王春兰等 2007;孟兆敏等 2011)。家庭型人口迁移的比重不断增加,这也带来一种累积效果,家庭迁移的扩大造成外来人口在流入城市长期居留的延长(任远等 2003)。家庭式流动相对于非家庭式流动较为稳定,考虑到迁移流动的成本他们再迁移的可能性就会很小(赵艳枝 2006)。同在流入地城市的家庭成员越多,其把户口迁到本地的意愿就越强烈(胡陈冲等 2011)。

有研究显示,流动人口年龄越大越倾向于近距离流动,年龄越小则越倾向于远距离流动(李强 2003)。本文中,长期外出流动人口也具有这一趋势,表现在停留 10 年以上流动人口的省内跨市比例较高。对于流动范围较近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如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者,他们已购住房和购买低价位住房需求的比例较高,且表现出更强的城市融入意愿。住房条件好的农民工永久性迁移意愿更强烈,且随着住房条件的改善农民工的永久性迁移意愿逐渐上升(熊波等 2009)。此外,非农业户口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具有较强的停留预期,这表现在他们已购住房和购买低价位住房需求的比例远远高于农业户口者,且城市融入意愿更为强烈。

(2) 尽管像以往研究表明的那样,流动人口在城市主要从事低端行业。长期外出流动人口也不例外,其主要从事行业为制造业、批发零售、社会服务、住宿餐饮和建筑等。但我们也看到,随着停留时间增加,流动人口从事制造业比例在下降,而从事批发零售比例在上升;同时,与之相对应,流动人口在私营企业就业的比例在下降,而在个体工商户就业的比例却在升高。这表明,长期停留流

动人口逐步转向自我创业。此外,正是由于停留时间较长,相较停留时间较短的流动人口而言,他们的工作技能更加纯熟、经验更为丰富、资质相对较长,为此,他们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收入均相对较高。

(3) 一般而言,随着人们逐步变老,势必将更加关注未来的城市养老问题,进而参保投资。但从我们的分析结果来看,尽管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年龄渐长,但与停留时间较短而年龄较小的流动人口相比,他们之间参加各种社会保险的比例差别不大。特别是随着年龄增加不升反降。从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就业单位性质来看,在个体工商户就业者参加社会保险比例最低,其次为私营企业就业者,而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就业者参加社会保险比例较高。然而,随着年龄增加,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外资及私营企业就业的比例逐步降低。这或许是导致年龄越高却参加社会保险越低的主要原因。

(4) 从主要就业单位或企业和从事行业来看,长期外出流动人口陷入在城市停留预期较高却参加保险较低或停留预期较低而参加保险较高的两难境遇。比如,大多数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就业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参加社保均较低,但城市融入意愿却较高;以及较多从事制造业和批发零售工作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前者的城市融入意愿较低,但参加社保比例较高,而后者的城市融入意愿较高,但参加社保比例却较低。如果说,就业于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具有较高的停留预期,那么他们将面临参加社保较低与住房紧缺的境遇;而在外资、集体企业和部分私营企业等就业、从事制造业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由于参加社保较高或许停留城市,那么他们将主要面临的是解决住房和社会融入问题。

(5) 综合而言,相对停留时间较短的流动人口,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具有较强的停留预期。特别是那些具有非农业户口、流动范围较近、以个体自主经营批发零售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他们的停留预期更高。但是,随着年龄增大,尤其是一半的他们已超过 38 岁,而参加各种社会保险较低,以及拥有自住房的比例较低,大多数仍以租房为主。这提示我们,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的养老境遇令人堪忧。特别地,对于那些在个体工商户就业和在私营企业从事制造业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以及处于某些特征的弱势群体,比如女性、农业户口和流动范围较远者,他们的住房问题和参加社会保险状况更应该给予重点关注。

基于以上认识,本文提出几点建议:

(1) 在城市化速度加快的背景下,流动人口的养老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而最先迈入老龄阶段的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的养老问题更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2) 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养老境遇令人堪忧,需要未雨绸缪、尽早积极应对。而弱势群体尤为迫切,比如年龄更大、女性、农业户口以及流动范围较远者。

(3) 解决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的养老问题,促进其家庭发展刻不容缓。否则,为了维持家庭生计,长期外出流动人口将没有更多的财力为其养老进行投资保障。

(4) 住有所归既是流动人口长期停留预期的条件,也是其老有所依的基础。而解决住房问题需依据不同人群特征的不同需求特点提供低价位住房和低租金住房。

(5) 引导和促进某些行业和就业企业或单位为长期外出流动人口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是降低养老风险的有效途径。特别是弱势群体,应给予重点扶持与帮助。

####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国家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编. 2010 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0: 38  
Department of Floating Population Service and Management of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 China. 2010. Development Report for Floating Population in China. Beijing: China Population Press: 38.
- 2 周林刚. 流动人口管理与社会保障问题研究综述. 中国人口科学, 2008; 6: 85 ~ 92  
Zhou Lingang. 2008. A Review on Manage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for Floating Population. Population Science 6: 85 - 92.
  - 3 段成荣 杨舸 张斐 卢雪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变动的九大趋势. 人口研究 2008; 6: 30 ~ 43  
Duan Chengrong, Yang Ge, Zhang Fei and Lu Xuehe. 2008. Nine Fluctuation Trends for Floating Population in China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 up. Population Research 6: 30 - 43.
  - 4 朱宝树. 上海市流人人口滞留态势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 1999; 3: 38 ~ 45  
Zhu Baoshu. 1999. Analysis on Residence Tendency for Floating Population in Shanghai. Population Science 3: 38 - 45.
  - 5 任远 戴星翼. 外来人口长期居留倾向的 Logit 模型分析. 南方人口 2003; 4: 39 ~ 44  
Ren Yuan and Dai Xingyi. 2003. Melting into the Urban: A Logit Model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s Long - term Residence Tendency. South Population 4: 39 - 44.
  - 6 王春兰 丁金宏. 流动人口城市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南方人口, 2007; 1: 22 ~ 29  
Wang Chunlan and Ding Jinhong. 2007.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Floating Population's Living Intentions in the Urban Areas. South Population 1: 22 - 29.
  - 7 孟兆敏 吴瑞君. 城市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研究. 人口与发展, 2011; 3: 11 ~ 18  
Meng Zhaomin and Wu Ruijun. 2011. A Research on Living Intentions of Floating Population.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3: 11 - 18.
  - 8 赵艳枝. 外来人口的居留意愿与合理流动.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4: 17 ~ 19  
Zhao Yanzhi. 2006. Analysis of Factors Concerning the Residing Preference for Migrant Population. Journal of Nanjing College for Population Programme Management 4: 17 - 19.
  - 9 胡陈冲 朱宇 林季月 王婉玲. 流动人口的户籍迁移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一项在福建省的问卷调查. 人口与发展, 2011; 3: 2 ~ 10  
Hu Chenchong, Zhu Yu, Lin Liyue and Wang Wanling. 2011. Analysis on Floating Population's Hukou Transfer Intention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Insights from a Survey in Fujian Province.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3: 2 - 10.
  - 10 李强. 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和拉力因素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1: 125 ~ 136  
Li Qiang. 2003. An Analysis of Push and Pull Factors in the Migration of Rural Workers in China.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 125 - 136.
  - 11 熊波 石人炳. 农民工永久性迁移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人口与发展 2009; 2: 20 ~ 26  
Xiong Bo and Shi Renbing. 2009. Permanent Migration Intention of Peasant Workers and the Determinants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Rationalism Theory.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2: 20 - 26.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11 - 05)